附件2

《黄花菜栽培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市监函〔2022〕633号《关于下达2022 年安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负责《黄花菜栽培技术规程》（项目计划号：AK10-2022）的起草工作。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专家团队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收集相关数据形成标准草案。

**2.本标准起草的必要性**

黄花菜又称萱草、忘忧草、金针菜、萱草花、健脑菜、安神菜、绿葱花，是安康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之一。因其营养丰富、经济价值高、易加工运输，逐渐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经济作物。

安康境内黄花菜主要石泉县，种植面积1.5万亩，占全市50%。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黄花菜产业的重视逐渐加大，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扶持力度增加，黄花菜产业链日益完善，黄花菜种植面积正逐年增加，已经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亩产值6000至8000元，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各国，年出口创汇600余万美元。但随着产量快速提高的同时也伴随着黄花菜产品品质的参差不齐，严重制约了黄花菜产业的快速协调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千家万户零星栽植、粗放管理、施肥和病虫害防控不科学造成的，产业化程度低，而且没有统一的种植标准，农民滥用化肥农药导致产品农残量超标，以及土地板结问题导致大量黄花菜产品因管理不善和农药化肥使用不当无法达到收购等级，导致农户效益低下。制定本黄花菜栽培技术规程，可以解决黄花菜种植过程中存在的施肥用药混乱局面，为当地政府和农民增产增收提供技术支持。

**3.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经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提出后，迅速成立了由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迅速开展标准资料的收集、起草等相关工作。

第一阶段：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深入主要黄花菜产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收集到所需信息后进行数据整理提出初稿。

第二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标准起草小组查阅相关文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后征询了领域内相关专家的意见后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标准草案。经反复论证及验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4**.**编制人员**

张莉，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及组织协调；陈潇，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南家寨，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标准的调研、起草；王金兰，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数据的收集、汇总；王良全，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标准技术试验的总结；谭琪，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负责标准的实施监督和评价；曹康，安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负责标准的调研；王转丽，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标准调研；方向辉，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标准数据收集；陆婷，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技术试验；徐贞贞，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负责标准调研、审核；李登炎、陈杰、郭昇，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标准技术推广；彭奇、刘晨、罗丽珊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标准数据收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是：在“技术规范、操作简单”工作方针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指导下，遵循“实用、规范、先进和可操作性强”的原则，编写内容适合安康市黄花菜栽培现状，尽可能与国内先进水平接轨。

**2.标准的内容说明**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定义、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适时采收、生产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档案管理共9部分内容。内容是在大量查阅国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市内黄花菜近年来的田间栽培实践编写而成。

**3.主要参考标准及技术资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三、试验验证

本标准依托我县进行的《黄花菜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黄花菜栽培密度试验》、《黄花菜栽培肥料试验》、《黄花菜绿色防控示范》等，结合国内近年来先进种植经验，经过反复考察验证形成的一套栽培标准。进行了应用验证及效果评价，具有实用性强、操作性强、减少劳动成本等特点，实施效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实际推广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受到广大种植户的肯定与好评。安康正兴有机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标准生产黄花菜，通过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制定单位所有，本标准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

由于本标准涉及我市黄花菜的规范化种植，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黄花菜栽培过程。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